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进项税转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普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普源”）近期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项税金转出及补缴税款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北京普源需转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一般项目下分摊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1,600.46 万元，补缴增值税 9.41 万元及滞纳金 1.41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进项税金转出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缴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上述进项税金转出、补缴税费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的前期会计差错。上述进项税金转出、补缴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4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,361.80 万元，最终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